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206號

原告 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裕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澤

被告 鉅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